

十、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米脂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的（米脂县2025-2026学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（牛奶、企业供餐）项目的（第2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第2包 企业供餐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米脂县裕隆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.1226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4.9965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第2包 企业供餐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米脂县裕隆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.1226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4.9965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米脂县裕隆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。